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2991111#8171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24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版資料1份(0247768A00_ATTCH1.docx)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更正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欲申請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110112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以105年3月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229887號函諒達說明二第五項：「...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更正為「...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等」。
- 三、檢附更正版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欲申請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相關事項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1050247768